



安创招标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54

采 购 人：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中 心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6. 授予合同	16
	7. 信用记录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分标准	21
	1. 评标办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	31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二、投标书	53
	三、资格证明文件	54
	四、投标报价表格	61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六、分支机构设置	65
	七、救助基金服务机构、网点设置（格式自拟）	66
	八、项目服务团队	67
	九、偿付能力	72
	十、服务方案	72
	十一、技术及商务条款偏差表	7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7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8
	十五、其他资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5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000000 元，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 1960-1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4000000	8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2027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交强险经营资质的驻豫省级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具有交强险经营业务的驻豫省级分公司。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 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址 (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5、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2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28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54
1.2.4	招标范围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其中： 每年预算金额：28000000 元，每年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投标人应以单年服务价格进行投标报价，单年服务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单年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	三年（2025-2027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交强险经营资质的驻豫省级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具有交强险经营业务的驻豫省级分公司。</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2.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清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5	履约保证金	年服务费的 3%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

		<p>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p> <p>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9.1	付款方式	<p>救助基金购买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支付。甲方在合同期每个合同年度的预算下达后 2 个月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70%，剩余年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年度合同预留价款，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若合同预留价款不足补偿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基金经济损失时，不足部分由履约保证金进行补偿。</p>

9.2	其他	<p>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的标准以每年投标报价为基数合计三年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p> <p> 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p> <p> 采购代理机构：<u>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235366</u> 通讯地址：<u>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u>；</p> <p> 采购人：<u>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u> 联系电话：<u>0371-65802806</u> 通讯地址：<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u>。</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参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分支机构设置
- (7) 救助基金服务机构、网点设置
- (8) 项目服务团队
- (9) 偿付能力
- (10) 服务方案
- (11)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差表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

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的。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编制、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6.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6.4款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6.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6.5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交强险经营资质	如驻豫省级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则应具有交强险经营业务资格，并提供总公司的交强险经营资质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授权书	如驻豫省级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应同时提供总公司对驻豫省级分公司的投标及开展交强险经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9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9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9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9
评标委员会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人按年服务价格进行报价,服务期报价为3倍年服务价格。报价包含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服务经验	10	投标人应具有2009年以来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并取得显著业绩。需提供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以及服务购买方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或考核报告。 (1)能够提供2份及以上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且在服务购买方组织实施的合同期内的服务绩效评价或考核报告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百分制得分≥90分),该项得10分; (2)能够提供2份及以上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但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购买方组织实施的服务绩效评价或考核报告,或者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报告)结果为优秀以下(百分制评分<90分)的,该项得5分; (3)提供的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不足2份的,该项得1分; (4)没有提供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的,该项得0分。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支机构设置	4	投标人应设立有较为完善的覆盖含18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102个县(市)的分支机构(不包括本项目服务网点),可以为救助网点工作开展提供服务。需提供分支机构清单及其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设置得分=投标人市县分支机构/120×4 一个市、县(市)有多家分支机构的不重复计数。该项最高得4分。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救助基金服务机构、	8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河南省境内救助基金服务网点设置规划。需提供包含省级救助基金服务机构、市县服务网点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

	<p>网点设置</p>	<p>设置（其中，县级网点除包括 102 个市县外，还包括撤县设区的祥符区、孟津区、偃师区、建安区、陕州区、淮阳区 6 区）以及相应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等相关内容的机构设置方案。</p> <p>（1）方案按照“省级服务中心——市县服务网点”模式设置服务架构层级，得 2 分；</p> <p>（2）方案明确省级服务机构内部架构设置、岗位职责，市县网点岗位及其职责设置科学合理，匹配救助基金运行需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中含服务网点明细及说明，网点数量优于招标需求（网点数量>129），网点分布匹配救助基金运行需求的，得 3 分。</p> <p>该项得分=（1）+（2）+（3）</p> <p>方案中对应每个小项的内容必须完全具备，否则该小项得 0 分。未提供机构设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采购文件需求的，或与救助基金运行需求不匹配的，该项得 0 分。</p>	<p>公章。</p>
<p>5</p>	<p>项目服务团队</p>	<p>投标人应配备与救助基金项目相匹配的具有相应能力、资质的救助基金项目服务团队，专职人员≥165 人。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含分管领导及(2)中特定专业人员配置]和明细（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学历、毕业院校、职称等基本信息），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p> <p>（1）项目分管领导为省分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提供任命文件），得 1 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至少覆盖管理、临床医学、法学、财务、新闻等 5 个专业。医学专业人员≥3 名，其中：临床医学专业≥2 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人员≥1 名；财务专业人员≥2 名，其中：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财会专业人员≥1 名，财务人员岗位设置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得 1 分。</p> <p>（3）项目团队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50%（含）以下，得 0.5 分；项目团队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50%—70%（含），得 1 分；项目团队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70%以上，得 2 分。</p>	<p>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项目团队中, 具有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占比 50% (含) 以下的, 得 0.5 分; 项目团队中, 具有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占比 50%-70% (含) 的, 得 1 分; 项目团队中, 具有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占比 70% 以上的, 得 2 分。</p> <p>该项得分= (1) + (2) + (3) + (4)</p> <p>方案中对应每个小项的内容必须完全具备, 否则该小项得 0 分。未提供机构团队配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该项得 0 分。</p>	
6	医疗专家 顾问团队 管理	2	<p>投标人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医疗专家顾问团队并制定有专家顾问运行管理办法。需提供专家基本情况及团队管理运行办法。</p> <p>(1) 提供有人员基本情况, 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科室 (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得 0.5 分;</p> <p>(2) 人员构成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除急诊、神经外科、骨科、ICU 重症加强护理科室外, 团队中还有其他与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相关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疗专家), 得 0.5 分;</p> <p>(3) 团队运行管理制度全面, 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启用退出机制等 3 方面内容, 得 1 分。</p> <p>该项得分= (1) + (2) + (3)</p> <p>每个小项对应要求必须完全满足, 否则该小项得 0 分。专家相关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专家身份的, 不予认可。未提供机构设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该项得 0 分。</p>	相关证明材料 均需加盖投标人 公章
7	追偿工作 律师团服 务队管理	2	<p>投标人有符合招标采购文件需求的律师服务团队并制定有团队运行管理办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团队管理运行办法。</p> <p>(1) 团队运行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基本情况: 人员数量、专业、学历 (附执业证书、学历证书), 得 0.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律师代理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判决书在 5 份以上的, 得 0.5 分;</p> <p>(3) 团队运行管理方案全面, 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启用退出机制等 3 方面内容, 得 1 分。</p>	相关证明材料 均需加盖投标人 公章

			<p>该项得分= (1) + (2) + (3)</p> <p>每个小项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该小项得 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团队管理运行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 分。</p>	
--	--	--	---	--

8	应急处置能力	6	<p>结合道路救助基金特点制定较为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需提供应急处置预案文本。</p> <p>(1) 熟悉救助基金运行流程，能够准确研判委托业务承办中可能出现的需紧急处置的情形。(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进行打分。</p> <p>①处置预案内容全面，包含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涉诉风险处理、舆情事件预防处置、无效垫付案件防控等4个以上应急处突情形，且每个处置方案均与救助基金承办业务相关，有针对性的具体内容分析和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得3分；</p> <p>②处置预案内容仅限于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涉诉风险处理、舆情事件预防处置、无效垫付案件防控等4种情形，且每个处置方案均与救助基金承办业务相关，有针对性的具体内容分析和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1分；</p> <p>③处置预案内容超过或限于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涉诉风险处理、舆情事件预防处置、无效垫付案件防控这4种情形，但与救助基金承办业务无关，或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内容分析和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处置方案没有包括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涉诉风险处理、舆情事件预防处置、无效垫付案件防控这4种情形的，得0分。</p> <p>(2) 针对各种情形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的，得1分；</p> <p>(3) 明确应急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追责规定的，得1分；</p> <p>(4) 明确应急处置时限，得1分。</p> <p>该项得分= (1) + (2) + (3) + (4)</p> <p>预案中(2)(3)(4)小项的内容必须完全具备，否则该小项得0分。相关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或预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分。</p>	
9	偿付能力	5	<p>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该项得0分；</p> <p>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150%的，该项得1分；</p> <p>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200%的，该项得3分；</p> <p>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以上的，该项得5分。</p>	提供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10	制度 建设	12	<p>投标人制定有较为全面的涵盖全部委托业务全流程、各环节的救助基金管理制度（相关操作办法、规程、规则、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不包括本评分细则中“应急处理”“风险防控”项提供的内容）：</p> <p>1. 申请受理；2. 垫付审核；3. 申请人申请复核评审；4. 追偿管理；5. 咨询投诉；6. 服务行为规范；7. 档案管理；8. 财务管理；9. 宣传培训；10. 案件调查；11. 流程管理和标准化控制；12. 风险防控；13. 24 小时值班及热线电话管理制度。</p> <p>需提供相关制度文本。</p> <p>（1）投标人提供上述 13 项制度文件的，得基础分 7 分，在上述 13 项制度文件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加 0.5 分，不足上述 13 项的该项得 0 分。该项最高得 12 分。</p> <p>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应与救助基金承办业务相关，符合河南救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实际，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每份制度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的救助基金政策相关规定、具体落实举措等内容，制度中有关申请受理、审核、垫付、追偿、结算、追偿资金返还等时间节点管控符合或优于河南省救助基金管理相关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否则视为无效制度，不予计分。</p>	
11	风险 防控	7	<p>投标人应全面、系统梳理救助基金资金、人员管理、廉洁服务等业务环节风险点，并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风险控制举措。需提供风险控制方案。</p> <p>（1）风险点梳理全面，关键管控节点明确，风险类型定位精准，防控措施针对性强，能够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得 7 分；</p> <p>（2）风险点梳理较为全面，关键管控节点相对明确，风险类型定位相对精准，防控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得 3 分；</p> <p>（3）风险点梳理不够全面，关键管控节点不够明确，风险类型定位不够精准，防控措施针对性不强，不能够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12	项目执行	20	推动全省救助工作扩面提质增效、全面规范开展的思	

<p>目标及措施方案</p>	<p>路、措施、目标规划。需提供合同期项目执行目标及措施方案。</p> <p>(1) 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概述，概述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含对救助基金制度理解（由来、定位、初衷等）我省救助基金运行体制机制]、我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现状分析、承办好委托业务的关键点等内容，相关内容准确、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实际情况。（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①能够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制度、服务要求及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对河南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现状分析具体契合实际，可以保障救助基金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得8分；</p> <p>②基本能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制度、服务要求及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对河南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现状做出简单分析，基本能保障救助基金服务项目开展，得4分；</p> <p>③不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服务项目相关政策、服务要求和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不清楚我省救助基金运行现状，难以保障救助基金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得1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2) 承办项目确定的追偿、垫付工作目标优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契合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现状、运行阶段，完成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2分；</p> <p>(3) 项目实施中合规性管控措施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涵盖受理、审核、垫付、追偿、档案移交、核销等承办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得2分；</p> <p>(4) 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高质量开展的优势、特色和推动工作平稳接续开展的条件。（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①投标人具有高质量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的突出优势和显著特色，承办委托业务条件成熟，完全能够确保委托业务无缝接续开展，得8分；</p>	
-----------------------	--	--

			<p>②投标人没有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高质量开展的明显优势，条件不够成熟，推动委托业务无缝接续开展存在一定难度，得4分；</p> <p>③投标人缺乏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高质量开展的明显优势，不具备推动工作平稳接续开展的优势和条件，得1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该项得分=（1）+（2）+（3）+（4）</p> <p>方案中对应（2）（3）小项的内容必须完全具备，否则该小项得0分。未提交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分。</p>	
13	服务承诺	8	<p>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实际机构设置及业务人员安排、服务目标、项目执行与响应文件一致，且制定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需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方案。</p> <p>（1）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和方案中服务内容全面、完整，保障措施详尽，涵盖所有救助基金管理、使用的必要环节，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直接指导相关工作的实施，针对采购需求具有高度的可行性，该项得8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和方案中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保障措施较详尽，基本涵盖所有救助基金管理、使用的必要环节，逻辑较清晰，有操作性，可以指导相关工作的实施，该项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和方案中服务内容描述简单，仅涵盖救助基金管理、使用的基本环节，缺乏逻辑性，该项得1分；</p> <p>（4）未提供承诺或服务保障措施的，该项得0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1+2+3+4+5+6+7+8+9+10+11+12+13。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注：该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定标后，依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协商后具体签订的文本为准。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购买服务合同文本

(2025 - 2027 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及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南省救助基金购买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救助基金委托业务的承办单位，具体承办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垫付申请的受理、审核和资金垫付、追偿等业务及其相关工作。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办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核实，并报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处理。
3. 甲方应当在委托业务承办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协助乙方协调所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4. 甲方应当协助协调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结算乙方垫付的资金。
5. 甲方应当协助协调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对超出规定额度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进行审核。
6. 甲方应当提前拨付乙方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一定额度的基金，用于救助基金垫付周转。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中的备用金、追偿资金、结算资金、救助基金相关资金的孳息的所有权归

甲方所有。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完成承办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全省救助工作无缝对接，顺利接续开展。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事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

4. 乙方应当按要求设立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道路救助基金备用金，确保备用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垫付后，应按规定及时向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结算，不得因周转金结算不到位影响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及时顺利垫付。服务合同结束后，如不再延续服务，应按要求及时将备用金、相关资金及孳息转入指定基金账户。

5. 乙方应当在驻豫省级分公司设立独立的救助基金服务部门。部门架构合理，与救助基金服务管理相匹配，并根据业务要求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对全省垫付申请的集中审核、统一垫付、追偿资金返还及全省承办业务的协调、指导与监管。项目分管领导应当为省级分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并按要求参加救助基金相关工作会议。

6. 乙方应当设立全省统一的道路救助基金服务热线电话，服务站电话应当保持 24 小时畅通。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7. 乙方应当在全省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市区、县（市）及部分撤县设区的市辖区（含祥符区、孟津区、偃师区、建安区、陕州区、淮阳区 6 区）至少应设有一个救助基金服务站点（乙方服务网点统一设在各市县公安交管部门，其中郑州市市区需设立 4 个服务站点）。服务网点应当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扫描仪器等办公设备和耗材，确保相关设备及耗材能够满足救助工作需要，所需办公设备及耗材由乙方自行配备。服务网点应配备熟悉基金政策、了解调解和诉讼基本知识、具备较好协调沟通能力的工作人员，能够满足案件调查、受理、垫付费用追偿等业务需要。县级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市级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

8. 乙方对垫付费用的审核应当做到专业合规、严谨规范、统一高效。应当按照相关政策规

定，准确判定救助基金救助情形；抢救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应当由医学专业人员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核，确保审核结果专业可靠；依据有关规定对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

9. 乙方应当加强审核队伍专业化建设。应配有不少于 3 名医学专业人员，其中临床医学专业至少 2 名，至少有 1 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建立有覆盖急诊、神经外科、骨科、ICU 重症加强护理等道路交通事故创伤抢救涉及较多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疗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满足医疗费用真实性、合理性审核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审核组中还应当配有熟悉交通法规、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加强对救助情形的审核。

10. 乙方应当加强与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与市县救助基金各成员单位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全面均衡持续开展，努力实现应救尽救。2025 年垫付人次、垫付金额（以下简称垫付量）较 2024 年实际垫付量增长不低于 8%，2026 年、2027 年垫付量分别较上年度基础垫付任务量（上年度应完成的底线垫付量）增长不低于 7%、6%。

11. 乙方应当就垫付费用依法依规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在追偿期内按规定完成所有垫付案件的追偿工作，确保规范尽责，应追尽追。应当配备 2 名或者以上具有代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经验的执业律师组成的追偿律师服务团队，切实提高垫付费用追偿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实际效果。偿还的垫付费用到账后，应按规定及时在基金管理系统上完成相关确认操作。对已达到追偿结案的案件，按规定及时做好结案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保持救助基金服务条线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做到人员离职、休假等情况下应有熟悉并胜任该工作人员及时替位（补），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13. 乙方应当同时负责本轮合同期内承办的垫付资金的追偿和之前年度垫付的资金中未追偿资金的接续追偿。2025-2027 年，年度追偿率分别不低于 45%；合同履行期满，累计追偿率不低于 50%。

1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制定的年度案件核销计划依规做好符合核销条件的垫付费用的核销工作。

15. 乙方应当于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内按年服务费的 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乙方应当根据财务管理规定设置救助基金财务岗位，配备专业专职财务人员，且至少有 1 名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省抢救费用和

丧葬费用垫付、追偿资金返还、垫付资金结算及基金财务核算等工作。

17.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对承办业务进行全流程、全环节、全范围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基金安全健康运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并将风险排查情况书面报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18. 乙方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覆盖受理、审核、垫付、追偿、培训、宣传等全链条各环节的、科学合规严谨有效的管理操作规范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实现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

19. 乙方应当对救助基金付服务条件工作人员开展救助基金政策、业务操作、廉洁纪律、职业操守等有关内容的多层次的政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工作人员懂政策、会操作。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基金服务条线全员培训。

20. 乙方应当创新宣传手段，采取通俗易懂、易于理解的形式，对基金政策和救助工作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宣传，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的社会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救助工作社会形象，营造全社会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爱救助的良好氛围。乙方应当在每合同年度制作 1 部救助基金专题宣传片及适当数量的宣传资料（品）。

21. 乙方应当接受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承办业务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甲方统一考核评价，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2. 乙方应当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并规范保管救助基金相关业务档案、会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及时移交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2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承办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请查阅救助有关档案资料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24. 乙方应当建立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合同期，救助基金购买服务费用每年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三年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

2. 救助基金购买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支付。甲方在合同期每个合同年度的预算下达后 2 个月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70%，剩余年服务费用的 30%作为年度合同预留价款，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若合同预留价款不足补偿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基金经济损失时，不足部分由履约保证金进行补偿。

3. 合同期内，年度垫付案件量超过一定数量时给予乙方垫付奖励。以年度基础垫付案件量（即上年度应完成的底线垫付量）上浮 2 个百分点后对应的垫付案件量作为合同期年度奖励起点，年度垫付案件量超过奖励起始点 800 件（含 800 件）以内的，按该部分案件垫付金额的 2% 给予奖励，之后超出部分按垫付金额的 2.5%进行奖励。

核算垫付奖励金额时，以案均垫付 5.5 万元乘以奖励部分案件量确定奖励部分垫付案件金额。若年度实际案均垫付金额低于 5.5 万元，以年度实际案均垫付金额作为核算奖励的案均垫付金额。

4. 合同期内，年度追偿率超过 50%时给予乙方追偿奖励，同时追偿奖励与追偿结案率挂钩。即追偿率在 50%（不含）-55%（含），按该部分追偿金额的 3%给予奖励，之后追偿率每提高 5 个百分点区间，对应部分追偿金额的奖励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5%。

核销工作全面开展后，完成当年结案任务 95%（不含）以上时，全额支付当年奖励；完成当年结案任务低于 95%（含）时，实际追偿奖励金额为按照奖励方案核算的追偿奖励金额乘以当年实际结案率后的金额。

5. 履约保证金结算。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接续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则于合同结束年度考核后，按扣减填补合同预留价款不足部分后的余额，结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再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则于合同期满后 3 年内，乙方按规定完成全部垫付费追偿结案任务后，结算履约保证金。

6. 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四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在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未按救助基金政策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2. 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3. 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4. 核销中弄虚作假的；
5. 拒绝或妨碍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6. 垫付费用结算不及时，造成费用垫付无法正常进行的；
7. 可能严重影响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垫付量低于基础任务指标时，按照年度合同预留价款的 20%扣减年度服务费用。

（三）年度追偿率低于 45%时，按缺口部分金额的 10%扣减年服务费。合同期满，累计追偿率低于 50%时，按缺口部分金额的 10%扣减当年服务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基金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从合同预留价款中扣减）。

1. 未按救助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救助基金的；
2. 垫付费用经认定不符合救助基金政策的；
3. 未按照追偿有关规定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而造成垫付费用未能及时追偿的；
4. 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与他人勾结骗取基金的；
5. 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基金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应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管理和操作各种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依法合规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国家和我省有关救助基金管理规定、制度是本合同的整体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关规定和制度有修订，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将相应调整。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服务机构各执二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豫政办〔2023〕18号）规定，“救助基金垫付的申请受理、审核和资金垫付、追偿等日常救助业务实行全省统一政府购买服务。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从保险公司或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中确定全省救助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的承办机构。”本次招标采购拟从各保险公司驻豫省级分公司选定一家商业保险机构，作为全省救助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承办全省救助基金垫付的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的垫付、追偿等日常救助业务，服务期限为3年。

二、服务需求

承办人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国家和河南省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政策及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了解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现状和发展阶段，具备承办全省救助基金委托业务所需的完善的服务能力和条件且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保险机构应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具有相关运营管理经验，能与市县救助基金各成员单位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并按照河南省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合同约定，全面、合规、优质、高效地完成救助基金委托业务，做到服务全流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实现“应垫即垫、应追尽追”。投标人具备推动救助基金委托业务高质量开展的突出优势，能够确保全省救助工作无缝对接，平稳接续开展。

（一）具有完备的救助服务网络。承办人应在河南省级分公司设立专门的救助基金服务部门，负责对全省垫付申请的集中审核、集中垫付和对全省承办业务的协调、指导与管理，内部架构合理，匹配救助基金服务需求。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市区、县（市）及部分撤县设区的市辖区（含祥符区、孟津区、偃师区、建安区、陕州区、淮阳区6区）至少应设有一个救助基金服务站点（承办人服务网点统一设在各市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其中郑州市市区需设立4个服务站点）。服务站点所需办公设备由承办人自行配备，应能够满足救助工作需要。承办人应当在市县设立有分支机构，为救助基金服务站点工作开展提供支持。承办人应当制定完备的救助基金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能够满足救助工作开展需要、确保救助工作无缝衔接。

（二）费用审核专业高效。 承办人应组织医学专业人员负责医疗费用的审核。能够准确判定救助基金救助情形，能够对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依据有关规定做出专业、严谨、规范、高效的审定，做到审核尺度统一，结果准确。审核应依据医保、医疗价格等最新政策执行。

（三）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全面持续开展。 承办人应当围绕合同目标制定全面可行的服务计划或方案，有力有效地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全面均衡持续开展。严格依法合规按要求积极开展救助工作，按质按量按效完成救助任务指标。加强与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及时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设立全省统一的道路救助基金服务热线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全面均衡持续开展，实现全省“应救尽救”。2025 年垫付人次、垫付金额（以下简称垫付量）较 2024 年实际垫付量增长不低于 8%，2026 年、2027 年垫付量分别较上年度基础垫付任务量（应完成的底线垫付量）增长不低于 7%、6%。对年度推动全省救助工作扩面提效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适当奖励；对完不成年度基础救助任务的，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四）做到垫付资金应追尽追。 承办人应当对垫付资金依法依规及时开展追偿。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和手段，严控节点，严防风险，严格流程，统筹均衡推进全省各市县垫付资金追偿工作；在追偿期内按规定完成所有垫付案件的追偿工作，确保应追尽追；对于承办人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且符合核销情形的垫付费用，应当根据管理机构制定的年度核销计划及时提出核销申请。2025-2027 年，垫付费用的年度追偿率不低于 45%。之前年度垫付而未追偿的垫付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接续追偿，合同到期后，累计追偿率不低于 50%。年度追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将给予适当奖励；完不成年度追偿目标，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五）资金财务管理规范。 承办人应设立道路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确保道路救助基金垫付周转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垫付后，承办人应按规定及时向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结算，不得因周转资金问题影响全省医疗费用、丧葬费用及时垫付。追偿资金应按规定及时返还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要求做好基金财务核算。合同期内，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内按年服务费的 3%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保障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承办人应当对承办业务进行全流程、全环节、全范围风险

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形成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长效机制。全面梳理排查整个承办业务的岗位职责风险、业务流程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外部环境风险等，分层查找与分类查找相结合，做到全覆盖、无缝隙、无死角，并制定有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防范各类风险案件和风险环节发生，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结合道路救助基金特点，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相关处置预案。加强流程管理，确保救助工作规范运行。救助基金运行应当接受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监督。

下列因未尽到责任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给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应由承办人承担：违反救助基金相关管理制度使用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经认定不符合救助基金政策、没有尽到追偿责任造成垫付费用未能及时追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与他人勾结骗取基金、其他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基金损失等。

（七）配备与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的专业人员。服务网点应配备具有一定学历背景、熟悉基金政策、了解调解和诉讼基本知识、具备较好协调沟通能力的人员队伍，满足案件调查、受理和垫付费用追偿需要。县级站点每个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市级站点每个至少配备2名专职人员。根据审核需要，应配有不少于3名医学专业人员，其中临床医学专业至少2名，至少有1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人员，并建立有覆盖急诊、神经外科、骨科、ICU重症加强护理等道路交通事故创伤抢救涉及较多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疗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满足医疗费用真实性、合理性审核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审核组中应当配有熟悉交通法规、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承办人应当配有2名或以上具有代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经验的执业律师组成追偿律师服务团队，为追偿提供有关法务知识服务。承办人应当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基金财务岗位，实行专人专岗，且至少配有1名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财会专业人员。承办人应当配有熟悉多媒体融合宣传知识和宣传技巧的专业专职宣传工作人员。承办人应当根据救助工作业务需要制定完善的人员配置与团队运行管理方案，保持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做到人员离职、休假等情况下应有熟悉并胜任该工作人员及时替位（补），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八）加强制度建设和人力持续支撑能力建设。承办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建有完善的覆盖全流程、各环节的具有操作性、针对性的操作管理制度机制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实现救助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操作办法、规则：道路救助基

金垫付申请受理规则、垫付审核规则、申请人申请复核评审会审规则、追偿管理实务操作规则、咨询投诉管理办法、服务网点人员服务行为规范、档案管理实务操作规则、案件调查规则、道路救助基金财务管理细则、风险防控制度、道路救助基金宣传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建立有救助基金受理、审核、垫付、结算、追偿、档案移交等承办业务各环节流程管理和标准化控制方案，操控标准明确精细，各项指标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切实可行，控制有力。加强人员队伍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操作能力、职业操守、法纪意识和综合素质。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九）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宣传。承办人应当对救助工作开展多媒体、广覆盖、有影响的广角度、多层次宣传。承办人在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期间应注重救助工作的社会效应，加强社会宣传，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渠道，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的社会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基金社会形象和企业品牌形象。

注：1. 年度追偿率，是指当年追偿的资金额/当年垫付资金额×100%。

2. 合同期满累计追偿率，是指2016年至2027年追偿资金总额/2016年至2027年垫付资金总额×100%。截至2024年6月底，全省累计未追偿垫付资金为80495.19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索引

序号	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备注	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人按年服务价格报价，服务期报价为3倍年服务价格。报价包含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服务经验	10	投标人应具有2009年以来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并取得显著业绩。需提供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以及服务购买方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或考核报告。 （1）能够提供2份及以上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且在服务购买方组织实施的合同期内的服务绩效评价或考核报告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百分制得分≥90分），该项得10分； （2）能够提供2份及以上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但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购买方组织实施的服务绩效评价或考核报告，或者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报告）结果为优秀以下（百分制评分<90分）的，该项得5分； （3）提供的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不足2份的，该项得1分； （4）没有提供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的，该项得0分。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支机构设置	4	投标人应设立有较为完善的覆盖含18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102个县（市）的分支机构（不包括本项目服务网点），可以为救助网点工作开展提供服务。需提供分支机构清单及其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设置得分=投标人市县分支机构/120×4 一个市、县（市）有多家分支机构的不重复计数。该项最高得4分。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救助基金服务机构、网点设置	8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河南省境内救助基金服务网点设置规划。需提供包含省级救助基金服务机构、市县服务网点设置（其中，县级网点除包括102个市县外，还包括撤县设区的祥符区、孟津区、偃师区、建安区、陕州区、淮阳区6区）以及相应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等相关内容的机构设置方案。 （1）方案按照“省级服务中心——市县服务网点”模式设置服务架构层级，得2分； （2）方案明确省级服务机构内部架构设置、岗位职责，市县网点岗位及其职责设置科学合理，匹配救助基金运行需求的，得3分；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p>(3) 方案中含服务网点明细及说明, 网点数量优于招标需求(网点数量>129), 网点分布匹配救助基金运行需求的, 得3分。</p> <p>该项得分=(1)+(2)+(3)</p> <p>方案中对应每个小项的内容必须完全具备, 否则该小项得0分。未提供机构设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采购文件需求的, 或与救助基金运行需求不匹配的, 该项得0分。</p>		
5	项目服务团队	6	<p>投标人应配备与救助基金项目相匹配的具有相应能力、资质的救助基金项目服务团队, 专职人员≥165人。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含分管领导及(2)中特定专业人员配置]和明细(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学历、毕业院校、职称等基本信息), 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p> <p>(1) 项目分管领导为省分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提供任命文件), 得1分。</p>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p>(2)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至少覆盖管理、临床医学、法学、财务、新闻等5个专业。医学专业人员≥3名, 其中: 临床医学专业≥2名,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人员≥1名; 财务专业人员≥2名, 其中: 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财会专业人员≥1名, 财务人员岗位设置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得1分。</p>		
			<p>(3) 项目团队中,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50%(含)以下, 得0.5分; 项目团队中,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50%—70%(含), 得1分; 项目团队中,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70%以上, 得2分。</p>		
			<p>(4) 项目团队中, 具有2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占比50%(含)以下的, 得0.5分; 项目团队中, 具有2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占比50%—70%(含)的, 得1分; 项目团队中, 具有2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占比70%以上的, 得2分。</p> <p>该项得分=(1)+(2)+(3)+(4)</p> <p>方案中对应每个小项的内容必须完全具备, 否则该小项得0分。未提供机构团队配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该项得0分。</p>		
6	医疗专家顾问团队管理	2	<p>投标人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医疗专家顾问团队并制定有专家顾问运行管理办法。需提供专家基本情况及团队管理运行办法。</p> <p>(1) 提供有人员基本情况, 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科室(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得0.5分;</p>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p>(2) 人员构成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除急诊、神经外科、骨科、ICU 重症加强护理科室外，团队中还有其他与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相关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疗专家），得 0.5 分；</p> <p>(3) 团队运行管理制度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启用退出机制等 3 方面内容，得 1 分。 该项得分= (1) + (2) + (3) 每个小项对应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该小项得 0 分。专家相关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专家身份的，不予认可。未提供机构设置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 分。</p>		
7	追偿工作律师团服务管理	2	<p>投标人有符合招标采购文件需求的律师服务团队并制定有团队运行管理办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团队管理运行办法。</p> <p>(1) 团队运行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基本情况：人员数量、专业、学历（附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得 0.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律师代理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判决书在 5 份以上的，得 0.5 分；</p> <p>(3) 团队运行管理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启用退出机制等 3 方面内容，得 1 分。 该项得分= (1) + (2) + (3) 每个小项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该小项得 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团队管理运行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 分。</p>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应急处置能力	6	<p>结合道路救助基金特点制定较为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需提供应急处置预案文本。</p> <p>(1) 熟悉救助基金运行流程，能够准确研判委托业务承办中可能出现的需紧急处置的情形。（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进行打分。</p> <p>① 处置预案内容全面，包含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涉诉风险处理、舆情事件预防处置、无效垫付案件防控等 4 个以上应急处突情形，且每个处置方案均与救助基金承办业务相关，有针对性的具体内容分析和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3 分；</p> <p>② 处置预案内容仅限于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涉诉风险处理、舆情事件预防处置、无效垫付案件防控等 4 种情形，且每个处置方案均与救助基金承办业务相关，有针对性的具体内容分析和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 1 分；</p> <p>③ 处置预案内容超过或限于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涉诉风险处理、舆情事件预防处置、无效垫付案件防控这 4 种情形，但与救助基金承办业务无关，或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内容分析和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处置方案没有包括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涉诉风险处理、舆情事件预防处置、无效垫付案件防控这</p>		

			<p>4种情形的，得0分。</p> <p>(2) 针对各种情形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的，得1分；</p> <p>(3) 明确应急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追责规定的，得1分；</p> <p>(4) 明确应急处置时限，得1分。</p> <p>该项得分= (1) + (2) + (3) + (4)</p> <p>预案中(2)(3)(4)小项的内容必须完全具备，否则该小项得0分。相关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或预案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分。</p>		
9	偿付能力	5	<p>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该项得0分；</p> <p>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150%的，该项得1分；</p> <p>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200%的，该项得3分；</p> <p>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以上的，该项得5分。</p>	提供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10	制度建设	12	<p>投标人制定有较为全面的涵盖全部委托业务全流程、各环节的救助基金管理制度(相关操作办法、规程、规则、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不包括本评分细则中“应急处理”“风险防控”项提供的内容):</p> <p>1. 申请受理; 2. 垫付审核; 3. 申请人申请复核评审; 4. 追偿管理; 5. 咨询投诉; 6. 服务行为规范; 7. 档案管理; 8. 财务管理; 9. 宣传培训; 10. 案件调查; 11. 流程管理和标准化控制; 12. 风险防控; 13. 24小时值班及热线电话管理制度。</p> <p>需提供相关制度文本。</p> <p>(1) 投标人提供上述13项制度文件的，得基础分7分，在上述13项制度文件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加0.5分，不足上述13项的该项得0分。该项最高得12分。</p> <p>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应与救助基金承办业务相关，符合河南救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实际，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每份制度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的救助基金政策相关规定、具体落实举措等内容，制度中有关申请受理、审核、垫付、追偿、结算、追偿资金返还等时间节点管控符合或优于河南省救助基金管理相关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否则视为无效制度，不予计分。</p>		

11	风险 防控	7	<p>投标人应全面、系统梳理救助基金资金、人员管理、廉洁服务等业务环节风险点，并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风险控制举措。需提供风险控制方案。</p> <p>(1) 风险点梳理全面，关键管控节点明确，风险类型定位精准，防控措施针对性强，能够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得 7 分；</p> <p>(2) 风险点梳理较为全面，关键管控节点相对明确，风险类型定位相对精准，防控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得 3 分；</p> <p>(3) 风险点梳理不够全面，关键管控节点不够明确，风险类型定位不够精准，防控措施针对性不强，不能够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12	项目 执行 目标 及措 施方 案	20	<p>推动全省救助工作扩面提质增效、全面规范开展的思路、措施、目标规划。需提供合同期项目执行目标及措施方案。</p> <p>(1) 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概述，概述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含对救助基金制度理解（由来、定位、初衷等）我省救助基金运行体制机制]、我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现状分析、承办好委托业务的关键点等内容，相关内容准确、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实际情况。（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①能够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制度、服务要求及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对河南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现状分析具体契合实际，可以保障救助基金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得 8 分；</p> <p>②基本能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制度、服务要求及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对河南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现状做出简单分析，基本能保障救助基金服务项目开展，得 4 分；</p> <p>③不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服务项目相关政策、服务要求和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不清楚我省救助基金运行现状，难以保障救助基金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 承办项目确定的追偿、垫付工作目标优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契合河南省救助基金运行现状、运行阶段，完成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 2 分；</p>		
		<p>(3) 项目实施中合规性管控措施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涵盖受理、审核、垫付、追偿、档案移交、核销等承办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得 2 分；</p>		
		<p>(4) 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高质量开展的优势、特色和推动工作平稳接续开展的条件。(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① 投标人具有高质量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的突出优势和显著特色，承办委托业务条件成熟，完全能够确保委托业务无缝接续开展，得 8 分；</p> <p>② 投标人没有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高质量开展的明显优势，条件不够成熟，推动委托业务无缝接续开展存在一定难度，得 4 分；</p> <p>③ 投标人缺乏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高质量开展的明显优势，不具备推动工作平稳接续开展的优势和条件，得 1 分；</p> <p>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该项得分= (1) + (2) + (3) + (4)</p> <p>方案中对应 (2) (3) 小项的内容必须完全具备，否则该小项得 0 分。未提交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河南省救助基金政策要求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 分。</p>		

13	服务 承诺	8	<p>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实际机构设置及业务人员安排、服务目标、项目执行与响应文件一致，且制定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需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方案。</p> <p>(1)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和方案中服务内容全面、完整，保障措施详尽，涵盖所有救助基金管理、使用的必要环节，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直接指导相关工作的实施，针对采购需求具有高度的可行性，该项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和方案中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保障措施较详尽，基本涵盖所有救助基金管理、使用的必要环节，逻辑较清晰，有操作性，可以指导相关工作的实施，该项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和方案中服务内容描述简单，仅涵盖救助基金管理、使用的基本环节，缺乏逻辑性，该项得 1 分；</p> <p>(4) 未提供承诺或服务保障措施的，该项得 0 分。</p>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交强险经营资质的驻豫省级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具有交强险经营业务的驻豫省级分公司。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等)：

- (1) 最近三年服务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服务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同类服务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九)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三年（2025-2027年）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说明：投标人按年服务价格报价，服务期报价为3倍年服务价格。报价包含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按评分办法中要求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分支机构设置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按清单顺序），本表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七、救助基金服务机构、网点设置

(格式自拟)

八、项目服务团队

(一)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

附2：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本表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二) 医疗专家顾问团队管理

序号	姓名	专业	科室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 追偿工作律师服务团队管理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						

附相关证明资料。

九、偿付能力

（提供偿付能力报告）

十、服务方案

- (一) 应急处置能力
- (二) 制度建设
- (三) 风险防控
- (四) 项目执行目标及措施方案
- (五) 服务承诺

十一、技术及商务条款偏差表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其他资料

关于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